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726号

罪犯刘佳伟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2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高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8）闽0206刑初6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佳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因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（2019）闽02刑终40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0206刑初616号刑事判决第二、三、七项对上诉人李志华、原审被告人刘佳伟、叶兴波的量刑部分的判决。原审被告人刘佳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21年4月27日止。2019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刘佳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内累计获1366.5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佳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佳伟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佳伟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9月1日